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臺藝大藝教字第 1141005027 號函。
- (二) 113-114 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計畫書。
- (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 1. 根據本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編號 2374 資料填報「113 學年度本縣國小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情形調查表」結果顯示：非音樂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242 位、非視覺藝術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781 位、非表演藝術專長授課教師(含正式、代理)共 239 位，可見得本縣非藝術專長教師授課的人數偏多。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擬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本分團已薦派四名團員民生國小陳玲萱組長、中山國小呂宜璋組長、田尾國小傅慧雯組長、社頭國小林欣怡老師參與種子講師培訓並取得證書，且積極協助推動該計畫。
- 3. 本分團透過多元管道，例如：到校輔導、多元評量工作坊、藝術百寶箱及社群研習等機會，分享藝術領域課程案例及有效教學策略，然每年皆有初任或新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故需持續辦理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培能研習。

(二) 需求評估：

- 1. 為提升本縣國小各校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
- 2. 為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備專業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教學專業的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3. 為增進本縣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了解並應用 CC-LEAP 課程模組，提升藝術教學品質。

三、目的

- (一) 促進本縣國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掌握藝術領綱重要內涵，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二) 瞭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模組的應用方法，精要掌握藝術教學重點。
- (三) 提升本縣國小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並落實於藝術領域正常化教學之品質。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舊館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09:30-12:30，共 3 小時，全程參加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地點：彰化縣舊館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對象：本縣國小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二) 人數：30 人。
-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包含活動程序表、活動/課程內容、預定內外聘講師(姓名及單位職稱)、實施方式等等)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	講師(外聘) 雲林二崙鄉旭光國小 李明賜主任 助教(外聘)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 華念萍老師
09:30-10:20	藝術領綱內涵轉化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1:20	CC-LEAP 課程模組研討	
11:2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20	CC-LEAP 教學應用	
12:20-12:30	Q & A 時間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層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研習回饋單	活動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活動成果及照片	活動後一週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資料

九、預期成效

- (一) 本縣國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能轉化藝術領綱內涵，掌握藝術教學重點。
- (二) 本縣國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能應用 CC-LEAP 課程模組，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本縣國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能落實藝術領域正常化教學，促進學生學習品質。

十、本案聯絡人：陳玲萱，E-mail：mses888@chc.edu.tw。

十一、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